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6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方錦雲（即徐上田之繼承人）

徐恩渝（即徐上田之繼承人）

徐晨鈞（即徐上田之繼承人）

徐志傑（即徐上田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上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478,144元，及其中本金445,421元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88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徐上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